

里赞:加快完善乡村振兴领域法律规范体系

2022年全国两会已拉开帷幕。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市政协副主席、民革成都市委主委、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里赞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今年全国两会他提出了加快完善乡村振兴领域法律规范体系的建议。

里赞表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我国农村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相关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已基本

形成,尤其是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各地陆续出台了省级《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标志着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时代的到来。

但在基层实践中,乡村振兴相关配套法规制度仍不够完善,乡村振兴领域相关标准或制度还有待优化,乡村相关土地利用政策还需积极探索和推广。

里赞建议,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推进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例如加快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聚焦重点法规精准发力,注重与时俱进;加快推动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渔业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编制修订。尤其是,重点研究和制定出台农村土地相关政策。持续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相关规章制度,在已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土地流转程序、合同、监管方面的政策支持。

同时,完善乡村建设标准体系,鼓励乡村项目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在实践基础上,共同推动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设计、规划、建设的地方标准。

同时,完善乡村建设标准体系,鼓励乡村项目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在实践基础上,共同推动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设计、规划、建设的地方标准。

(汤瑜)

两会声音

图片新闻

严打假劣农资

日前,南充市西充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了春季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对该县农资市场开展执法检查,护航春耕生产。图为在该县南台街道某农资店内,联合执法组正在向农户讲授选购农资的方法,提醒农户购买农资要选择正规的门店、索证索票,用法律武器保护好自己合法权益。

(廖桂华 摄影报道)



广安区 民警快速破案受称赞

本报讯 近日,广安友谊中学实验学校高中部学生王某将一面印有“破案神速、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广安区万盛派出所,以表感激之情。

据悉,2月23日,王某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校门口拐角处且未上锁,中午放学后,发现自

己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便报了警。万盛派出所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对该案进行调查。2月25日,民警在充分掌握证据后,将涉嫌盗窃的张某缉拿归案,并追回了被盗电动自行车。

目前,张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王平 陈虎翼)

华蓥市 开展防暴技能演练活动

本报讯 为提升广大医务人员、医院安保人员应对突发暴力事件的能力和意识,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双河派出所深入广能集团总医院暨华蓥市中医院开展了防暴技能演练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深入浅出地向医务人员、安保人员讲解了遭遇突发暴力事件时如何自我保护、呼救求救、稳控局面、及时报

警、固定证据等方面的知识。随后,民警现场模拟了“歹徒闯入医院暴力伤医”事件,并对防暴器材的使用方法、人员分工、站位控制、人群疏散、救援救助等进行了讲解。

通过开展此次活动,切实增强了医院应对突发暴力事件的处置能力,提升了医务人员、安保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张寒梅 漆慧玲)

邻水县 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到石潭镇大河坝村文化广场,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现场群众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农村群众理解支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真正做到懂法、守法、依法。

据统计,该大队共出动警力4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2人次。

又讯 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

传教育工作,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丰禾镇胜利村警保合作劝导站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农村群众分析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呼吁广大农村群众骑摩托车、电动车出行时要戴好安全头盔,不要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行驶,做到高高兴兴出行、平平安安回家。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9人次,宣传效果明显。

(冯文杰)

时讯 NEWS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入选全省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扩大)会议,会上对全省检察机关“三培育三引领”活动第一批培育引领对象进行通报表扬并授牌。其中,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四川检察机关第一批“三培育三引领”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同心”民事检察团队被评为“基层院优秀办案团队”。

近年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和检察公共关系发展需求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创新制定“检察+X”工作机制,开发“东坡检察官”微信小程序,打造“东坡检察”新媒体品牌,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荣获“全国先

进基层检察院”“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表彰25项,6件案件获评市级以上精品典型案例。该院“同心”民事检察团队以服务大局为要求,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以群众满意为目标,秉持“与民同心、与民同行”的办案理念,联合相关单位会签《关于建立弱势群体维权援助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根治欠薪”专项工作联合协作机制的意见》,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形成常态化保护。该团队连续5年在全市条线考核位列第一,多名干警荣获全国、省、市表彰奖励。

(张蓉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青神县司法局 绘就乡村振兴法治底色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获悉,该局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在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服务理念、强化服务供给三个方面为乡村振兴赋予法治力量,绘就乡村振兴法治底色。

优化资源配置。整合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现已全覆盖建成青神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58个,落实乡镇(街道)法律顾问配备率达100%。

深化服务理念。扎实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志愿服务活动,组

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深入各乡镇(街道)和重点村(社区)集中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专题法治培训3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

强化服务供给。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参谋长”作用,为村(社区)村规(民约)制定、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进行把脉问诊,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56次、法律咨询169次;开展岁末年初农民工讨薪维权和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1~2月全县受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31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3件,防止民间纠纷激化5件。

(吴秀梅 本报记者 苏文保)

纳溪区人民法院 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本报讯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拖欠的租金,谢谢你们!”近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系列案,有效维护了39户村民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几年前,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农户收入,纳溪区龙车镇将39户村民的农田转租给袁某,袁某经营几年后,由于种

种原因拖欠租金拒不给付,在采用行政手段得不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将矛盾纠纷引入诉讼轨道。

纳溪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开启绿色通道,对该案作出调解,并立即组织骨干法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以释明说理、协调化解为主,高压惩治、强制执行为辅的

思路综合施策。几经转折,终于找到身在外地的袁某,并劝导其凑齐案款归还农户。

下一步,纳溪区人民法院将积极抓好涉农案件执行,为涉农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快速执行,做好普法,继续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王超明 谢雅琴)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我刚买的小车因遭遇交通事故造成车身严重受损,尽管保险公司理赔了全部修理费用,小车外观也已恢复原状,但如果作为二手车销售,不得不因发生过交通事故而面临贬值。请问:我能否要求赔偿贬值损失? 读者:小兰

新车因交通事故受损,能否索赔贬值损失?

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在这其中,并没有包括车辆的贬值损失。

究其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指出:“从理论上讲,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是填平损失,因此,只要有损失就应获得赔偿,但司法解释最终没有对机动车‘贬值损失’的赔偿作出规定。主要原因在于,我们认为,任何一部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的出台,均要考虑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综合予以判断,目前我们尚不具备完全支持贬值损失的客观条件:

(1)虽然理论上不少观点认为贬值损失具有可赔偿性,但仍存有较多争议,比如因维修导致零部件以旧换新是否存在溢价,从而产生损益相抵的问题等;(2)贬值损失的可赔偿性要兼顾一国的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在事故率比较高、人们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尚需提高的我国,赔偿贬值损失会加重道路交通参与人的负担,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3)我国目前鉴定市场尚不规范,鉴定

机构在逐利目的驱动下,对贬值损失的确定具有较大的任意性。由于贬值损失数额确定的不科学,导致可能出现案件实质上的不公平,加重侵权人的负担;(4)客观上讲,贬值损失几乎在每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上都会存在,规定贬值损失可能导致本不会成诉的交通事故案件大量涌入法院,不利于减少纠纷。综合以上考虑,目前,我们对该项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倾向于原则

上不予支持。当然,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也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我们会继续密切关注理论界和审判实务中对于机动车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发展动态,加强调查研究,将来如果社会客观条件允许,我们也会适当做出调整。”

因此,基于上述法律条款的解释,你不能要求赔偿贬值损失。(颜东岳)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资料,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